

音樂著作集管團體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(包括營利性利用、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)公告費率及實施

「共同費率」、「單一窗口」意見¹彙整表

製表日期：111 年 6 月 13 日

	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(MUST)	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(ACMA)	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(TMCA)
公告費率數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營利性利用(經本局審定)：每台伴唱機每年 5,000 元(未含稅)。 為文化、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(未經本局審定)：每台伴唱機每年 4,000 元(未含稅)，係依其公告之營利性利用費率給予 8 折優惠。 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(未經本局審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營利性利用(經本局審定)：本局審定為 2,000 元(未含稅)。 為文化、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(未經本局審定)：108 年 7 月 1 日起依每年每台 1,470 元(含稅)計算。 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(未經本局審定)：108 年 7 月 1 日起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營利性之利用：本局審定為 2,400 元(未含稅)。 為文化、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(未經本局審定)：每台每年以 2,500 元計算(未含稅)，係依原公告之營利性利用費率 3,500 元給予約 7.1 折優惠，惟仍較本局審定之 2,400 元費率為高。 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(未經本局審定)：每

¹ 本案集管團體未就本局指定之利用型態全部完成協商，為協商不成之情形，本表將其協商意見列入提供參考。

	定)：每台伴唱機每年 3,200 元(未含稅)，係依其公告之營利性利用費率給予 6.4 折優惠。	依每年每台 735 元(含稅)計算。	台每年以 1,500 元計算(未含稅)，係依其公告之營利性利用費率依原公告之營利性利用費率 3,500 元給予約 4.2 折優惠。
單一窗口及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協商意見彙整			
單一窗口	<p>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:未完成協商。</p> <p>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:協商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擔任窗口。</p>		
共同使用報酬率數額	<p>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:未完成協商。</p> <p>ACMA 認為實務上營利性電腦伴唱機應無實施共同費率之需求。</p>		
	<p>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:</p> <p>三家集管團體協商意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共同使用報酬率為三家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之總和。(以審定之營利性電腦伴唱機金額依 70%、35% 比例計算。) 行政事務費由利用人依實付共同使用報酬金額之 3%，支付予單一窗口。 		